

最新铁塔施工安全协议书(汇总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铁塔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一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承发包双方的安全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保障工程项目的安全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电网公司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 工程项目名称
- 2、 工程地址：
- 3、 承包范围：
- 4、 工程项目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协议内容

1、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 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未遂事故在 1 起以下。

2) 不发生机械、设备、火灾事故和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以及环境影响事件。

3) 不出现违章指挥、不强令冒险作业；

4) 不发生人为责任重要设备损坏事故和施工原因造成的一般停电事故；

5) 不发生信息安全事件；

6) 达到甲方提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本工程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 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4) 国家发改委《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dl5009.2~dl5009.3)

5) 国家部委办相关安全的规定

6)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

7)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8) 国家电网公司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规程

9) 建设工程所属的地方安全、环境法规

10) 建设单位、总包单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

11) 国华河北分公司《外委工程和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

3、甲乙双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 1) 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国家电网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切实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
- 2) 工程项目按照“先订合同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双方在未签订合同和安全协议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或要求提前开工。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现场安全(包括防火)、文明施工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监督。
- 4) 施工期间，甲方指定 同志作为本方安全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乙方指定 同志作为乙方工作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并指定 同志作为乙方安全监督人员。
- 5) 按照国家、国家电网公司、甲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标准与要求，设置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设施、安全标识标牌，双方不得擅自拆除、变动;确需临时拆除、变动的，必须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变动，并及时恢复或重新设置。
- 6) 工程施工中组织开展危险源或危险点分析预控工作，重视对安全问题、事件的原因分析，落实防范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 7) 按规定在施工场所、生活区域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

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约定，乙方为其施工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合格有效的安全工器具，并监督、教育施工作业人员正确使用。

9) 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火灾、机械设备、环境污染、场内交通等事故，双方应尽力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向各自的上级单位、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协助或组织事故调查，吸取事故教训，做到“四不放过”。

10) 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的安全资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情况进行核查，对核查材料复印件存档保管；乙方资质、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

2) 组织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3) 定期和不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协调解决现场的安全问题。

4) 施工作业前，组织乙方的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关安全人员进行施工作业的安全技术交底，由双方签字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进行指导。临近带电设备作业，落实安全措施和专人监护。

5) 组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纠正违章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进行考核扣款。对查出问题整改不力的，可视其严重程度责令其停工整顿直至终止合同。

- 6) 危险性较大的施工项目应编制、审批相应的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书，并向乙方进行安全施工交底、双方签字确认，督促和指导落实专项安全措施。
- 7) 督促乙方落实临时用电方案要求的安全措施、开挖的防坍塌措施、高空作业的防坠落措施、施工区域的隔离措施、临时停止工作的锚固措施等专项安全措施。
- 8) 在作业开始和结束前做好相关单位的交接手续，确认各方交接状态的安全措施。
- 9) 进入变电站施工做好和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必要时组织签订各方安全协议。
- 10) 组织乙方落实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高处作业、临边和孔洞防护等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各项措施。
- 11) 严格执行工作票、安全施工作业票、动火工作票制度，负责乙方的办票工作，督促乙方按票执行。
- 12) 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作为安全保证金的考核依据。
- 13) 甲方人员有配合乙方开展施工的义务，同时也有监督乙方施工作业安全的权力，甲方人员不参与施工现场实质性工作，不得故意妨碍和阻挠乙方施工作业。

5、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 1) 按规定提供本单位的所有安全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2) 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作业人员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用工规定，应是乙方企业在册的经医师鉴定无妨碍工作病症的

人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进入现场作业的人员应经甲方审核同意。

3) 按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员工具备与本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业技术技能和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4) 执行有关规定，落实各项作业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

5) 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工作例会和安全活动，配合甲方解决现场的安全生产问题。

6) 在作业前，进行危险点分析和预控，由作业负责人对作业班组和全体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经全体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开工。

7) 严格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凡参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

8) 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监理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配合安全检查，对存在问题组织整改。

9) 在甲方指定的区域、时间、工作范围内组织施工作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到其他区域和设备上工作，并采取措施，防止因交叉作业与其他施工单位产生相互影响、对人员造成伤害和对已建成设备设施的损坏。

10) 每天由安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巡查，检查现场施工人员的行为规范的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时纠正违章、整改安全隐患。

11) 严格执行甲方现场施工脚手架、跨越架验收检查管理制度，按规定搭设、验收挂牌，每日使用前或定期检查，及时维护。

12) 对危险性较大的作业项目，编制的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满足安全施工条件，得到甲方许可，并在甲方专人监护下工作。

13) 按照甲方的现场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和要求，实施作业产生的扬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化学危险废料以及噪声、振动等控制措施。

14) 落实本施工作业相关的防火、防大风、防汛、防坍塌、防冻、防暑、防雷、防雨等安全防范措施。

15) 制定施工临时用电管理措施，做好临近带电设备以及其他危险区域的隔离防护和专人监护措施。

16) 制定自带作业工(机)具、安全工器具的管理措施;对使用的作业工(机)具、安全工器具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合格有效，并教育督促劳务作业人员正确使用、维护作业工(机)具和安全工器具。

17) 按约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对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验试验和更新;执行电气安全工器具、起重、电动工器具等安全管理措施;教育并监督劳务作业人员正确使用登高工具、防坠装置和个人保安接地线。

18) 高处作业应设置作业平台、安全网、水平安全绳、防坠装置等的安全措施，并采取有效的防止高处落物的安全措施，特别做好孔洞盖板、临边围栏的安全措施。

19) 制定施工区域的隔离措施、临时间断工作及未可靠固定的设备须采取锚固、接地等专项安全措施。

20) 临近带电设备作业，应保持安全距离，做好安全隔离措施，必须指定专人监护。

- 21) 在可能有感应电压的情况下作业，应保持安全距离，采取有效可靠的接地与防护措施。
- 22) 施工中可能影响其他施工作业人员或设备的安全时，应向甲方提出相应要求，安全措施落实后方可开展工作。
- 23) 在电缆层、电缆隧道等区域内工作，应先按规定进行通风、监测有毒有害气体，符合要求后，方可工作。容器、密闭空间内作业过程中应指派专人监护，并有紧急救援措施；施工照明采用相应等级的安全电源，金属容器外壳及容器内使用的电动工器具要有可靠的接地。
- 24) 落实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废料处置的要求和措施，并对施工中产生的危险化学废料按规定进行回收和集中处置。
- 25) 严格执行安全作业票、工作票、“十不准”落实卡、标准化施工作业指导书、施工作业卡、动火工作票、班前会等制度和措施。
- 26) 定期组织施工作业人员身体检查，并按照国家规定为本单位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27) 现场一旦发生事故，必须立即进行救援，按要求及时报告有关方面，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 28) 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扣除部分甚至全部风险抵押金。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 29)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其它：

1)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本责任书，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3%的违约金。

2)若乙方违反本责任书之上述有关约定，不按工期竣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或安全技术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其他导致本责任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责任书并要求乙方清场，乙方对该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安全管理部门保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负责施工之上述施工项目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并竣工结算后，除质保条款依然有效外，即告终止。

甲方： 国华能源投资河北分公司 乙方：

代表： 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甲方安全部门： 国华河北分公司 走廊施工方：

安健环部 代表：

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盖章) (盖章)

甲方风电场： 国华河北分公司恒泰风电场

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盖章)

铁塔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二

协议书是社会生活中，协作的双方或数方，为保障各自的合法权益，经双方或数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的书面材料。下面是小编搜集的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5篇，希望你有所帮助。

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一)

为了搞好高空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身安全，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此协议。

一、甲方的职责：

- 1、甲方在乙方进入作业现场前，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告知，为乙方带给《安全操作规程》，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告知乙方人员安全方面的处罚制度。
- 2、甲方在乙方进行高空作业时，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于检查当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将依据公司相关的处罚制度进行处罚。
- 3、作业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状况，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处理工作，防止事故的扩大化，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承担任何职责。

二、乙方的职责

- 1、本次施工过程中，乙方务必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告知，安全操作规程培训。
- 2、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于作业时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 3、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职责，若对公司造成损失，乙方赔偿损失。

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 5、根据一岗双责的规定：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也是安全负责人，负责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对乙方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
- 6、在作业开始前，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措施教育，并有文字存根以备检查，不得安排未经教育的员工进入现场。
- 7、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职责。
- 8、乙方所使用的工具应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并承担安全职责。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职责。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职责，搞好礼貌作业。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结束，一式两份，甲乙

双方各执一份。

五、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甲方： 乙方：

职责人： 职责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二)

甲方：

乙方：

为了做好外墙涂料施工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身安全，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此协议。

一、甲方的职责：

1、甲方在乙方进入作业现场前，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告知，为乙方带给《安全操作规程》，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告知乙方人员安全方面的奖惩制度。

2、甲方在乙方进行施工时，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于检查当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将依据公司相关的奖惩制度进行处罚和奖励。

3、作业过程中出现人员伤害状况，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处理工作，防止事故的扩大化，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

故的调查取证工作，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职责

1、本次施工过程中，乙方务必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告知，安全操作规程培训。

2、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于作业时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3、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职责，若对公司造成损失，乙方赔偿损失。

4、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禁止酗酒，疲劳作业，违规作业，甲方将不定时进行抽查，在抽查过程中若发现违规行为，甲方将依据公司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5、根据一岗双责的规定：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也是安全负责人，负责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对乙方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

6、在作业开始前，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措施教育，并有文字存根以备检查，不得安排未经教育的员工进入现场。

7、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职责。

8、乙方所使用的工具应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并承担安全职责。发现安全吊绳、安全吊板、安全带如有损坏务必更换，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职责。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职责，搞好

礼貌作业。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结束，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三)

甲方：

乙方：

为了做好某改造施工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身安全，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此协议。

一、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甲方在乙方进行施工时，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于检查当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将依据公司相关的奖惩制度进行处罚、状况严重，责令停工。

2、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伤害状况，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处理工作，防止事故的扩大化，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取证工作，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安全措施与职责

2、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工程制定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相关职责落实到人。

3、乙方负责人同时即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4、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于作业时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5、乙方高空作业人员应经过相关安全培训教育，具备高空作业资格，且应身体健康，凡有饮酒、精神不振状况的，禁止进行高空作业。

6、乙方应对施工中使用的吊篮、电器、相关安全防护工具等务必做好安全检查、管理工作，按相关操作规程要求使用，并承担安全职责。

7、乙方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职责。

8、乙方应做好施工区域的安全防护管理，施工时安排专人值守，严禁无关人员靠近，如因施工过程管理不到位，对无关人员造成伤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安全职责。

9、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将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职责，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损失。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职责，做好安全施工管理工作。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结束，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____日期:日期:

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四)

甲方:

乙方:

为了做好楼室外墙涂料修补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身安全，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此协议。

一、甲方的职责:

1、甲方在乙方进行施工时，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于检查当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将依据公司相关的奖惩制度进行处罚和奖励。

2、甲方在乙方进入作业现场前，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告知，为乙方带给《安全操作规程》，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告知乙方人员安全方面的奖惩制度。

3、作业过程中出现人员伤害状况，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处理工作，防止事故的扩大化，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职责

- 1、本次施工过程中，乙方务必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告知，安全操作规程培训。
- 2、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于作业时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 3、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禁止酗酒，疲劳作业，违规作业，甲方将不定时进行抽查，在抽查过程中若发现违规行为，甲方将依据公司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 4、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职责，若对公司造成损失，乙方赔偿损失。
- 5、根据一岗双责的规定：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也是安全负责人，负责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对乙方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
- 6、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职责。
- 7、在作业开始前，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措施教育，并有文字存根以备检查，不得安排未经教育的员工进入现场。
- 8、乙方所使用的工具应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并承担安全职责。发现安全吊绳、安全吊板、安全带如有损坏务必更换，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职责。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职责，搞好礼貌作业。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结束，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甲方：

负责人：

签订日期：

乙方：

负责人：

签订日期：

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五)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双方责、权、利，确保服务项目能安全优质的按时完成，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指定乙方为施工，施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特殊状况(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如暴风雨、雷电等)，施工期顺延。

二、施工地点：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职责和义务

在进场高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资料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为了防止误登，在禁止或不坚固的结构区域，甲方应在这种结构的适当地点挂上警告牌。

甲方对乙方的施工设备和施工过程负有监督与检查的责应和义务。

2、乙方安全措施与职责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负责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开工前务必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职责。

凡在高地面2米及以上的地点进行的工作，都应视作高处作业。

担任高处作业人员务必身体健康，患有精神病、癫痫病及经医师鉴定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不宜从事高处作业病的人员，不准参加高处作业。凡发现工作人员有饮酒、精神不振时，禁止登高作业。。

在使用吊绳作业时，务必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在使用前应进

行检查，试验荷重为225公斤，试验后检查是否有变形、破裂等，并做好试验记录。不合格的安全带应及时处理。

安全带的挂钩或绳子应挂在结实牢固的构件上或专为挂安全带用的钢丝绳上。禁止挂在移动或不牢固的物件上。

高处工作应一律使用工具袋。较大的工具应用绳拴在牢固的构件上，不准随便乱放，以防止从高空坠落发生事故。

在进行高处工作时，除有关人员处，不准他人在工作地点的下面行或逗留，工作地点下面应围栏或装设其他保护装置，防止落物伤人。如在格栅式的平台上工作，为了防止工具和器材掉落，应铺设木板。

不准将工具及材料上下投掷，要用绳系牢后往下或往上吊送，以免打伤下方工作人员或击毁脚手架。

上下层同时进行工作时，中间务必搭设严密牢固的防护隔板，罩棚或其他隔离设施，工作人员务必戴安全帽。

冬季在低于零度进行露天高处工作，必要时就应在施工地区附近设有取暖的休息所，取暖设备应有专人管理，注意防火。

在6级及以上的大风以及暴雨、打雷、大雾等恶劣天气，应停止露天高处作业。

需使用甲方或与甲方相关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务必经得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职责。

乙方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乙方负责此项目施工的全部安全职责，如果在施工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职责和经济职责。

四、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搞好礼貌施工作业。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铁塔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三

甲方：

乙方：

甲方雇佣乙方(非全日制用工)完成工程期间，根据国家及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安全职责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结束之日终止。

二、甲方的职责：

1、甲方应遵守国家的劳动安全法规和规范，搞好劳动安全保护工作，并对乙方遵守劳动安全规范的状况进行检查、监督。

2、甲方对于检查当中发现安全隐患和乙方不贴合安全规范的行为，有权责令乙方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和纠正。

三、乙方的职责：

- 2、乙方在作业前，应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戴安全帽、系安全绳等；
- 3、乙方在任何状况下都不得酒后上岗、疲劳作业、违规作业；
- 4、乙方不得在该项目工作时间内进行其它作业，不得随意进入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以外的其他施工区域，不得随意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
- 5、乙方应对自己使用的工具经常保养、检查，确保其安全性能。
- 6、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对于作业时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 7、：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一岗双责，既是项目负责人也是安全负责人，负责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对乙方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
- 8、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职责，若对公司造成损失，乙方赔偿损失。

四、其它事宜

-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

甲方： 乙方：

盖章或签字： 签字：

铁塔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四

甲方：

乙方：

为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明确双方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等，根据《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运〔 〕号)及《呼和浩特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呼铁运〔 〕号)、《呼和浩特铁路局电务部门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呼铁电〔 〕号)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施工项目：

2. 作业内容：

3. 线名里程：

4. 作业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或以铁路局批准的施工封锁计划时间为准。

5. 影响行车设备使用范围。

区间影响设备：

站内影响设备：

具体施工影响范围以当月路局批准的施工计划为准。

二、施工责任地段和期限：

2. 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双方遵循的技术、规程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2.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呼和浩特铁路局行车组织规则》。
3. 《铁路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规范》、《通信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铁路通信维护规则》等有关施工安全规章标准。
4. 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运〔 〕 号)及《呼和浩特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呼铁运〔 〕 号)，《呼和浩特铁路局电务部门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呼铁电〔 〕 号)。
5. 铁道部、呼和浩特铁路局有关施工安全的其它规章、标准、文件、纪要、电报等。

四、安全防护内容、措施及专业结合部安全分工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安排、施工内容、施工范围，为甲方提供具体施工时间、地点、内容，并将每日施工范围、内容开工前告知甲方配合人员。
2. 甲方派 参加施工技术交底，向乙方提供通信设备运用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通信设备运用情况制定施工安全预防措施，确保甲方通信设备的安全运用，否则不准施工。
3. 凡在既有线范围内的作业，必须在“天窗点”内或“封锁点”内进行。
4. 甲方监护范围为协议写明的施工内容和线名里程所规定范围。超出协议规定范围作业造成通信设备损坏，由乙方负全

部责任。

5. 在施工前，乙方与甲方现场管辖通信车间签订《施工安全监管方案》，明确双方配合方式、监管人员、现场负责人、双方联系协调方式、施工范围内设备防护方式等具体事宜。

《施工安全协议》经甲、乙双方双方主管部门、领导签字、盖章后，与签订的《施工安全监管方案》、《通信设施排干方案》一同生效。

6. 甲方指定 负责全过程检查、监督施工安全情况，协调解决涉及有关施工安全及施工配合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7. 乙方明确 为施工现场负责人，协调解决涉及有关施工安全及施工配合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8. 乙方应严格按铁路局批准的施工计划安排施工，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决不允许超计划、范围、内容施工。如施工计划需要变更，乙方需提前五天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准变更。

9. 施工前，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施工范围内铁塔下方的安全防护范围并拉安全警戒线进行防护，乙方应专门设立防护员，禁止行人铁塔附近通过及在铁塔周围逗留。

10. 每次铁塔施工作业，必须经甲方监管防护人员同意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未征得甲方监管防护人员同意，乙方不能进行施工作业，杜绝点外施工作业。

11. 乙方施工必须有甲方人员在现场进行监管防护，甲方监管防护人员未到现场乙方不能进行铁塔施工作业。

12. 乙方登高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有效登高证件上岗，乙方登高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3. 无线铁塔毗邻接触网及电力高压线带电部分作业最小接近距离不足2米，回流线不足1米时，必须在接触网或高压电力线停电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14. 高空作业使用的工具、器材不得上下抛递，必须用绳索吊上、吊下。

15. 在天窗点内和封锁点内的施工，施工前乙方现场负责人和甲方施工监护负责人要分别下达施工作业单。施工作业人员和配合施工监护人员都要明确施工及监护的内容、地点、时间和影响范围，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到岗。并提前40分钟到达施工地点做好施工和配合前的准备工作。

16. 乙方申请施工计划时应充分考虑甲方配合作业时间，同时与现场车间加强沟通确定配合工作量，在作业中预留甲方恢复设备时间，如甲方能力无法配合乙方大量作业时，乙方应调整作业量，以便甲方顺利完成监护配合工作，否则甲方不承担施工延时开通责任。

17. 甲方现场监管、巡视人员发现现场施工对既有通信设备有可能造成妨害时，应立即填发《营业线施工监管通知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现场负责人签认后留存备查。乙方应严格按照通知书要求及时整改。如发生乙方未签认、未整改、继续野蛮施工的，甲方监管人员有权终止乙方施工，并将《营业线施工监管通知书》报通信段调度。

18.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要严格执行电务基本安全工作制度，确保既有通信设备正常运用。施工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装通信设备或进行可能对既有设备造成损害的作业。

五、双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 共同安全职责

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必须把确保行车安全放在完成和监督(配合)一切施工任务的首要位置，严格执行铁道部、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有关规章制度。
2. 双方联合成立协调小组，由乙方项目经理 郑子瑞 任组长，甲方分管领导 主管副段长李成祥 任副组长，甲方 安全科科长赵小平、调度科科长石建国、无线通信科科长王承中、赛汗通信车间主任张祎、集宁通信车间主任何全胜、呼和通信车间主任路明华、呼和g网车间主任陈勇、包头通信车间主任郭旭华、包西g网车间主任闫培忠、临河通信车间主任文天云、乌海通信车间主任白玉堂 和乙方 路洪忠、王景叶 任组员。协调小组负责全过程检查、监督施工安全情况，协调解决涉及有关安全生产的问题。
3. 当发生危及行车安全问题、隐患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确保行车安全。
4. 建立联合安全检查和信息联系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互通施工安全情况，掌握施工安全动态。
5. 发现事故、险情情况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全力参与救援抢修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险情调查分析。

(二) 甲方安全职责

1. 积极做好监督检查(配合)工作，为乙方施工创造有利条件，对乙方提出需甲方配合解决的问题(施工封锁计划审核盖章)，3日之内予以答复(施工组织、方案审查适当延长)。
2. 及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委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做好既有铁塔设备、设施的核查和铁塔设施的防护工作，并对核查工作做成书面记录交乙方。

3. 根据工程规模和乙方提出的请求，及时委派施工安全监督员，到现场对施工现场的铁塔维保施工进行安全监督检查，防止由于乙方施工作业造成对既有铁塔设施、通信设备、引线、馈缆的损坏，影响设备正常使用。
4. 对乙方施工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进行巡查，发现不良情况及时向乙方提出，并督促整改。
5. 发现施工质量不合格及危及既有通信设备安全的隐患应责令乙方立即纠正，危及行车安全时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填发营业线施工监管通知书或停工通知书)。
6. 施工完毕后，甲方应组织技术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及时办理验收手续。

(三) 乙方安全职责

1. 开工前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制，制订完善各项安全制度和措施，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组织实施，不得随意更改，并制订确保施工行车安全的对策、措施。
3. 及时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安全信息等情况，经常保持与甲方的联系。
4. 凡在既有线施工范围进行的施工作业，必须提前3日以《营业线施工监护(配合)申请书》【附件9】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车间负责人或工长，内容包括施工地点、里程，作业内容、作业时间，双方签认生效后，甲方指派配合人员进行配合。乙方在既有通信设备影响范围内施工必须在甲方安全监督(配合)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才能进行作业，否则对其行为所导致的一切安全问题负全责。

5. 做好责任区段既有设备、设施的巡视养防和必要的安全防护工作，对现场作业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 对甲方提出的质量和安全隐患等问题(填发营业线施工监管通知书)，应立即进行整改，对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7. 施工作业工具、机具、器材不得侵入铁路限界，在站内运送器具必须保证旅客和行人的安全。
8. 在施工期间对施工范围内的网围栏及其门、锁和路外安全负责。
9. 严禁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同时加强对分包单位和个人的管理，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
10. 工程竣工验收交接时，按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六、违约责任和经济责任

违反双方约定的条款，造成行车事故、险情，由违约一方承担责任，并根据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运〔20__〕280号)及《呼和浩特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呼铁运[20__]426号)的相关规定的标准，对违约一方进行责任追究，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数额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七、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一并执行。
2.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无法解决时，可以提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3.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报铁路局设备主管

部门和安监室核审各一份。

八、联系方式

甲方： 乙方：

铁塔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五

甲方：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直至清退出场。
- 4、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监督施工现场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

工作规程的抽考。

6、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甲方管网、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8、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设备、以及甲方运行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因操作不当导致发生公司内火灾等安全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和甲方要求的

公司安全生产规定。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乙方指派_____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工具、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部责任。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意见必须认真听取。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4、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在第一时间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15、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6、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尽量保证甲方的房屋及其它设备的完整性，如有损坏，乙方应按市价进行赔偿。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电话、面谈或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联系时，应立即予以响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

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3、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人员未按安全工作规程操作，甲方一经发现，乙方应承担5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5、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6、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等，乙方按100元至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元至1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8、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1000元至3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八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